

公开招标文件



鼎开咨询
— Ding Kai Zi Xun —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4-018

采 购 人：天峻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1) 投标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 投标人承诺函	37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 资格证明材料	39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2
（下册）	49
目录（下册）	45

(11) 评分对照表 46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13) 服务响应表 47

(1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49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2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4-018

项目名称：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81519.07

最高限价（元）：3581519.0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581519.0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天峻县财政局、0977-826763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峻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峻县新源东路

联系方式：0977-8268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2 楼 1220 室

联系方式：0971-5219028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政采云系统项目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政采云系统项目信息，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装备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2111487

交纳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服务响应表
- （1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

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2.2 按照第四部分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CA统一认证服务，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类似业绩、服务承诺**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总体设想（如项目整体规划、特点分析、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目标）；②服务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③进退场交接方案；④管理方式；⑤协调沟通方案（与业主、相关部门等）；⑥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

		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包括：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野广告清除方案；③垃圾桶（箱）、收集点、填埋场管理作业服务方案；④道路机械清扫作业方案；⑤道路冲洗除尘作业方案；⑥人行道、广场、绿道清洗作业方案；⑦隔离栏、护栏清洗除尘作业方案；⑧果屑箱清洗、清掏作业方案⑨商业门面垃圾收运方案⑩作业监督监控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垃圾转运及市政附属设施维护（修）作业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垃圾转运作业服务方案，包括：①垃圾清运转运方案；②垃圾收转运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③垃圾收集和处理作业措施；④车辆车容车貌相应措施；⑤市政附属设施维护（修）、更换方案（如疏通区域排水管网；维护和更换井盖、雨水井蓖；维护市政照明，包括变压箱、线路、灯泡更换及灯杆加固等工作）；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管理制度及措施	18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包括：①公司规章制度；②人员及工作管理制度；③人员岗位职责；④车辆管理制度；⑤机械作业及人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⑥市容市貌管理制度；⑦环境保护措施；⑧安全作业技术保障措施⑨档案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

		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项目人员配备（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②拟投入的日常工具配备一览表；③人员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	18 分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①交通事故应急预案；②机械伤害应急预案；③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极端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温、大雨、浓雾、连续阴雨、下雪后等）；⑤应急保洁预案；⑥垃圾运输撒漏处理方案；⑦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⑧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急处置方案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35652.00元（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6、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及木里镇垃圾转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DK-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_____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服务地点：天峻县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承包费按季度平均分摊,由甲方或_____负责督查和考核环境卫生,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获取全额季度承包金额,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降低1分,扣除季度承包金额的2%。在与乙方续签订承包合同前,如七天内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甲方有权与乙方不签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装备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_____

2、服务要求: _____

3、服务标准: _____

七、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 _____

2、验收标准: _____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约保证金。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一、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处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此承包路段无人清扫，则合同自然解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对未按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进行清扫的,每月按百分制进行扣款,每降低1分、扣除季度承包金额 2%。

3、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垃圾填埋场由乙方管理,专人 24 小时值班,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填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对垃圾填埋场的安全运行负总责。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五、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内容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装备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中的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服务承诺等。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类似的项目。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金额为第一年度的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根据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另行签订合同。

2、服务地点：天峻县

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天峻县城环城北路、天木西路、环城高速、天木东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等所有道路(包括新增3条道路—高速公路入口、江河路北路、扎西郡乃路)。

2. 公共卫生厕所13个。

3. 全部绿化面积、五个广场、315沿线(东大门至香格里拉酒店、西止乌兰交界337+700m处)、公共绿化区域、天木西路至快尔玛乡政府、千户新村、新源小区、无人清扫的垃圾死角、垃圾填埋场、市政设施维护和修复、车辆使用和维护(修)、各单位、小区、街面、315国道县域内、天木西路至快尔玛乡政府道路两旁白色垃圾等进行保洁及垃圾清运至垃圾场，保证无白色垃圾和其它污染物工作，木里镇生活垃圾清运业务。

（二）服务内容

1. 对建成区内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千户新村、新源小区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普扫一次，下雪后的清扫工作，然后转入全天候保洁。

2. 315国道县域内(东大门至香格里拉酒店、西止乌兰交界337+700m处)、天木西路至快尔玛乡政府道路两旁白色垃圾等进行保洁及垃圾清运至垃圾场，无白色垃圾和其它污染物。

3. 倾倒承包范围内环卫果壳箱垃圾及各单位、小区、街面垃圾箱清运。

4. 清理全县公共绿化带内垃圾。

5. 修复和更换绿化带隔离栏。

6. 负责垃圾填埋场道路两旁垃圾清理。

7. 及时清理车辆洒落泥沙、牲畜粪便等固体物。
8. 疏通承包区域排水管网。
9. 维护和更换承包区域井盖、雨水井蓖。
10. 维护和保养团结广场、雨峻、中心广场、电影院前广场、医院门前广场卫生工作，包括附属设施更换和维修。
11. 维护全县市政照明，包括变压箱、线路、灯泡更换及灯杆加固等工作。
12. 清理维护县城内 13 个公共厕所，清除“牛皮癣”。
13. 使用、维护、保修及更换大型垃圾箱及果皮箱。
14. 木里镇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加大设备投入，人手与机械密切配合，在三天之内彻底清理卫生死角，重点安排专人对路边砂石进行重点铲(刮)装车，装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
2. 采取明确的责任制度，各项工作均落实到每个责任人。

道路普扫：

1. 每日使用干式扫路车普扫一次，夏季在早上 7 时前，冬季在早上 8 时前完成，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每周使用洗扫车洗刷路面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遇有余泥渣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冲洗干净；

2. 机械化清扫：每日使用洒水车喷洒路面不少于一次(除冬季)，夏季在早上 7 时前，冬季在早上 8 时前完成一次，重点地段下午 17 点之前再洒水一次，如气温在 20℃ 以上时每天不少于三次。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次数，雨天免洒水；

3. 人工清扫：人工使用大扫把清扫人行道，各别车辆无法清扫的路段、公共绿化区域等；

4. 开展道路保洁普扫工作自查，定期不定期地组织自检互检，督促保洁员做好日常保洁工作，提高辖区道路地保洁质量；

5. 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城市道路人行道吸尘清洗工作，有效减少路面尘土，减少扬尘污染，加强道路保洁作业管理力争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6. 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地面、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净，公共设施净、墙基净，雨水井口净，果皮箱净；六无：地面、路面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往雨水井口、

排水渠口、绿化带、果皮箱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画、乱刻写等；一通：雨水井口、排水明渠通。

流动环卫保洁

实行机械化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1. 人工清扫保洁是在第一遍普扫后，运用“扫帚”实施不间断地巡回保洁；时间为冬春季：8 点前普扫完毕，8:0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夏秋季：7 点前普扫完毕，7:0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夏秋季早上 5:00 至晚上 20:30 分；冬春季早上 6:00 至晚上 20:00 分，实行两班倒的方式。

2. 人工清扫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地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3. 保洁程序

(1) 冬春季：8 点前普扫完毕，8:30-12: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等；夏秋季：7 点前普扫完毕，8.00-12: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等；

(2) 12:00-14:00 点(午餐、午休) 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沿街餐饮店门前。

(3) 14:00 点前第二遍保洁结束。

(4) 15:00-18:00 点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等。

(5) 18:00 以后直到下班(晚餐、休闲、购物)对污染易发生区域采用拣扫、捡扫等巡回保洁；污染易发生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道、市场等。

冬春季 19:30 点清洗工具；夏秋季 20.00 点清洗工具。

4. 人手保证，投入道路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负责普扫的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进行第一遍普扫，巡回保洁负责路面保洁的员工作业时进行巡回保洁。

5. 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1) 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

普扫垃圾应在早上夏秋 7:30 之前；冬春 8:00 之前清理完毕将垃圾及时清运，

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15:00--18:00 清运一次，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

每日使用密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在辅道旁沿路收集垃圾，中午、晚上各一次，密闭式压缩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渣土清洁

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工程渣土滴洒漏和乱倾倒乱堆放建筑垃圾，造成路面尘土飞扬，严重影响市容景观。加强渣土清运管理，及时查处滴洒漏和乱堆放行为；及时督促市政工程竣工时地场地平整和渣土清运，有序推进渣土运输化进程及时与交警和砂场老板协调沟通，加大对运载砂石车辆的封闭管理和采取限速措施，减少砂石的散落。

“牛皮癣”清理和“乱张贴、乱涂画”管理 安排专门小组对人行通道、护栏等地方的城市“牛皮癣”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乱张贴行为，发现乱张贴行为地，立即报相关部门处理。

在本项目中对沿线有大量的排水渠和下水口，其清理工作非常重要，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且具有活动盖板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雨水井口、排水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两次，遇到雨季、余泥渣土污染路面冲洗后等情况，要及时检视和清理)。

人员及车辆

根据《天峻县城环卫工人员分布区域图》区域分布路线及人员配置，结合历年环卫人员配置情况，拟配置环卫工人 82 人其中:1. 千户新村 10 人; 2. 新源小区 2 人; 3. 新源东中西路雪合勒北中南路、湖源东路、冰河东中西路、东大门至西大门 10 人; 4. 关角路、天棚东西中路、江河路、克石则北路、扎西郡乃南路、高速公路出口路段、宁波路、丽水路、天木西路(新源食府至快尔玛乡)19 人; 5. 天木东中西路、龙门路、生格路生态东中西路、天钦南北中路、幸福南北中路、舟群路 16 人; 快尔玛路、智合赛路、北一路、团结巷、织合玛路、尕河路:六个公厕 6 人; 6. 司机 8 人; 7. 团结广场、骏马广场、涌俊广场、县医院广场、中心广场 5 人; 8. 垃圾填埋场 3 人; 9. 木里镇 1 人; 10. 管理人员 2 人。

天峻县 2023 年新增环卫车辆 4 辆, 新增环卫厕所 3 个。《天峻县城环卫工人员分布区域图》配置环卫工人总人数 82 人。参照 2024 年 1-3 月环卫人员岗位情况，

拟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文书 1 人、司机 8 人、环卫组长 4 人、公共厕所保洁员 6 人，环卫工人 62 人。

保证给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承诺函）

机械车辆：天峻县现有各种环卫车辆 16 辆，其：摆臂垃圾车 4 辆、垃圾压缩车 2 辆、扫路车 1 辆、降尘车 1 辆、洒水车 1 辆、泔水车 2 辆、勾臂垃圾车 1 辆、装载机 2 辆、吸污车 1 辆、检修车 1 辆。

乙方必须按照核定人数进行用人，不得以减少人员的方式牟利，保证核定人员的稳定性，主管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核实人员，如人员减少主管部门有权从承包费中扣除人员工资及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工资表，以备核查。

环卫车辆由乙方进行使用，车辆的磨损由乙方按照车辆使用年限进行缴费，费用由第三方进行核算从承包费中扣除用于年终的维护和维修。但乙方必须按期保养，不能因车辆问题导致环境卫生滞后。

环卫服装费及劳保用品必须按季节和磨损程度给与发放。